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潜市监冒撤字〔2025〕9号

当事人：潜江市赤红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429005MA4937PB7Y**

住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中路**51号 8516-2**

法定代表人：李红星

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：**2018年3月15日**

经营范围：日用品百货、电子产品、建材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
批发、零售。

2025年8月14日，李红星，身份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，身份证件号码：**422429196811150179**，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经营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被冒名登记为潜江市赤红商贸有限公司（**91429005MA4937PB7Y**）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监事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经审查，符合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相关规定，我局予以受理并展开调查。经查明，潜江市赤红商贸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中路**51号 8516-2**，该公司未在其登记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，拨打该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时所填写的联系电话**17063268513**，电话长期无人接听，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。该公司另一名股东施衍兵（身份证件号码：**422429197307235311**），未登记联系方式，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检查过程由该公司登记地址的酒店分公司“潜江市贸隆商厦有限公司潜江大酒店”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429005673651844Y**）负责人曹杰全程陪同见证，并盖章证明。根据《防范和查处

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三款“在调查期间，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，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**45**日”规定，将潜江市赤红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**45**日，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，符合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。根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**2018**年**3**月**15**日设立的潜江市赤红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429005MA4937PB7Y**）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**60**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